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教室借用要點

108 年 4 月 10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(以下簡稱本處)為充分運用及有效管理師資培育教室，依據本校普通教室管理及使用要點，特訂定本處師資培育教室借用要點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之師資培育教室係指本校和平校區行政大樓 7 樓 0702 及 0706 教室。
- 三、本處師資培育教室主要提供本處教育學程課程教學使用，並由本處課程組依課程需要統籌規劃，排定課程後，若有空堂得提供校內、校外單位為教學、學術活動等有關用途之借用。
- 四、申請程序：
 - (一)校內單位：
 - 1.洽詢預約。
 - 2.填具借用申請單，並檢附教學、學術活動等有關用途之相關文件，借用申請單請置本處課程組網站下載，須於使用日期一週前提出，經申請單位主管核章，送至本處課程組審核通過後方可使用。
 - 3.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自行辦理之無收費且無其他經費來源之活動，得免收費用。
 - 4.校內及校外單位合辦或委辦考試、活動等，其申請程序比照校外單位申請及收費。
 - 5.在校學生不得借用專用教室，惟辦理教學演示等教學活動不在此限，並應以系(所)辦公室或教育學程導師為負責人，辦理登記借用手續。
 - (二)校外單位：
 - 1.洽詢預約。
 - 2.校外單位應於使用日期二週前出具公文，經本校核准後，依規定填具借用申請單送至本處課程組，並至出納組繳交費用(或匯入國立高雄師範大學校務基金 401 專戶)，方可借用。
- 五、師資培育教室出借收費標準(不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之，下列費用均已含營業稅)：
 - (一)0702 教室(可容納約 70 人)：每間每 4 小時 1,600 元(內含使用費 1,000 元、清潔費 200 元、水電費 400 元)。
 - (二)0706 教室(可容納約 48 人)：每間每 4 小時 1,000 元(內含使用費 700 元、清潔費 100 元、水電費 200 元)。總收費之 50%納入校務基金，50%提撥予本處作為場地設備之清潔維護、保養、修繕等費用。
- 六、若於平日晚上或例假日借用師資培育教室，當日支援之行政人員應予以補休，如適用勞基法人員(工讀生、行政助理、工友等)借用單位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。
- 七、借用單位應維護場地整潔及妥善使用設備，使用後應回復原狀，並關閉電燈、冷氣及電腦等相關設備及大門上鎖，如有損壞公物，須負賠償責任。
- 八、借用單位於教室內須遵守著作權法及智慧財權等相關規定，且不得逕自將場地轉予他人使用或變更活動內容，如有違背本點規定，得隨時終止教室借用。
- 九、本校如因臨時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教室使用時，應於借用日一週前通知借用單位，借用單位若無法改期或更換場地而放棄借用時，得無息退還原繳之費用，借用者不得異議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師資培育教室借用申請單

108.04.10

借用單位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內單位 請檢附活動之相關文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校外單位 請檢附核定公文		
申請人		電話	
借用單位 主管簽章		教室 號碼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702 教室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706 教室
活動名稱			
借用時間	自 年 月 日 (星期)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(星期) 時 分 以 4 小時為 1 單位(不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)，共計借用_____單位。		
說 明	一、校內借用申請須於一週以前提出本申請單；校外借用申請須於二週以前行文至本校，經核准後，填具本申請單登記使用(申請表請至師就處課程組網站下載)。 二、若於平日晚上或例假日借用師資培育教室，當日支援之行政人員應予以補休，如適用勞基法人員(工讀生、行政助理、工友等)借用單位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。 三、借用單位應維護場地整潔及妥善使用設備，使用後應回復原狀，並關閉電燈、冷氣及電腦等相關設備及大門上鎖，如有損壞公物，須負賠償責任。 四、借用單位於教室內須遵守著作權法及智慧財權等相關規定，且不得逕自將場地轉予他人使用或變更活動內容，如有違背本點規定，得隨時終止教室借用。		
收費標準	請借用單位覈實勾選： 專用教室出借費用及標準(不滿 4 小時以 4 小時計算之)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702 教室(可容納約 70 人)：每間每 4 小時 1,600 元(內含使用費 1,000 元、清潔費 200 元、水電費 400 元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0706 教室(可容納約 48 人)：每間每 4 小時 1,000 元(內含使用費 700 元、清潔費 100 元、水電費 200 元)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得免收場地費：本校行政或學術單位自行辦理之無收費且無其他經費來源之活動。		
費用合計			
承辦人		組長	
處長			
出納組 (收款人)		教室登記 確認	

本申請表奉核後，正本請擲回師就處課程組，影本 1 份送至借用單位。